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 侖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及
新主協議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序言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i)於一九九七年訂立遼河合同；及(ii)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現有主協議。根據遼河合同，本集團會持續從中油集團獲取若干服務及協助，如人員培訓、租用倉庫及終端設施以及使用運輸及通訊設施。遼河合同之有效期則由商業生產開始當日起為期20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及建設服務、生產服務、物流支援服務、財務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基於本公告下文「2.背景」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若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即相關類別)於二零二零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全年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相關類別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為附有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ii)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持有4,985,734,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8%。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遼河合同、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已經及將列入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倘遼河合同及／或新主協議續新或條款有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60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i) 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i)於一九九七年訂立遼河合同；及(ii)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現有主協議。根據遼河合同，本集團會持續從中油集團獲取若干服務及協助，如人員培訓、租用倉庫及終端設施以及使用運輸及通訊設施。遼河合同之有效期則由商業生產開始當日起為期20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及建設服務、生產服務、物流支援服務、財務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

基於本公告下文「2.背景」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若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即相關類別)於二零二零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全年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相關類別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附有條件的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為附有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2. 背景

於釐定現有主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新主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以下背景資料：

(a) 經濟增長趨勢導致能源消費增加

過去十年，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九年超過人民幣99.08萬億元^{附註1}，較上年增長6.1%，平均每年增長7.6%。儘管新冠疫情導致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出現短暫經濟萎縮，但中國經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已開始復甦，國內生產總值較第一季度增長11.5%。預計二零二零年將繼續以1%^{附註2}之速度增長，國內生產總值將達人民幣100萬億元。

隨著經濟快速發展，中國的能源消費總量持續增加。二零一九年的能源消費總量為48.6億噸標準煤，較上年增長3.3%，而與二零一零年的能源消費總量12.5億噸標準煤相比平均每年增長3.85%^{附註1}。鑒於此趨勢，預測未來幾年中國經濟將繼續增長及繁榮，相應對能源需求也將持續增加。能源消費總量預計將達60億噸標準煤。

(b) 天然氣需求持續增長，且未來將繼續增加

為配合中國經濟發展及能源結構改革，天然氣在中國能源消費結構中持續發揮著越來越重要的作用，其消耗量佔能源消費總量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四年之5.7%逐漸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8.3%。這得益於中國多項政府政策及刺激措施，例如《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及《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2016-2020)》，其訂明了天然氣勘探、生產及儲存之發展方向以及城市之城市化、運輸業及發電過程中增加天然氣消耗量。該等政策已幫助中國天然氣總消耗量由二零一五年之約1,930億立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之約3,070億立方米^{附註3}。加上中國重返快速增長軌道之強大優勢，預計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每年天然氣需求增量將增加逾1,300億立方米^{附註4}，而天然氣需求量於二零三零年可能達6,000億立方米；天然氣消費總量佔一次能源消費量的比重達到15%左右^{附註3}。鑒於政府政策之支持，持續的能源結構改革以及天然氣下游在工業、商業及住宅產業中之廣泛應用，考慮到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持續的城市化進程及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天然氣作為煤炭等替代能源之需求不斷加大，且未來將繼續保持。

附註：

1. 根據摘錄自國家統計局之數據。
2. 根據摘錄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數據。
3. 根據摘錄自國家發改委之數據。
4. 根據摘錄自國際能源署之數據。

(c) 本集團已準備好在政府發展天然氣行業之政策支持下擴展業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及輸送天然氣，並透過採取措施重組及整合其業務，以擴大其在天然氣下游銷售業務市場中之發展。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得益於中國石油進一步調整完善其天然氣銷售管理體制及實行天然氣零售業務戰略，有系統地重組其業務管理結構、組織及

控制系統以及業務運營模型，從而消除長期阻礙本集團終端用戶業務銷售增長及效率提高之系統性及結構性障礙。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天然氣銷量已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二零一七年預測大幅增長。

(d) 積極收購及擴張計劃

自二零一九年起，本集團已完成逾70個與天然氣目標有關之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個天然氣項目之股權、推動中國不同地區終端用戶利用項目之發展以及與中國石油與黑龍江省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儘管新冠疫情之爆發導致(其中包括)中國工業生產營運受到影響及天然氣需求減少，但此舉連同實施天然氣零售業務戰略，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成功及業務擴展作出貢獻。本集團保持業務增長並促進及維持其擴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中油集團額外採購天然氣，由類別(a)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交易額可見一斑。經計及本集團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以及如未來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潛在公司活動，本集團準備藉經濟復甦及持續增長以及國家能源結構改革之勢擴大其天然氣業務。

3.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載有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其等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

基於上述背景資料及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歷史交易額，董事會認為若干類別持續關連交易(即相關類別)於二零二零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全年之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二零二零年相關類別之現有年度上限，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需求。

3.1 相關類別

擬對現有主協議項下以下類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所分類及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之現有年度上限作出修訂：

- (a)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產品；及
- (b)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服務。

3.2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以及董事會建議並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相關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附註1}	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a)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37,94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40,958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45,924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32,913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35,8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7,599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78,575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a)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現有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之產品費用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相關市價(a)，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持續的國家能源結構改革以提高中國天然氣消耗量，自二零一八年起實施天然氣零售業務戰略，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例如完成逾70個與天然氣目標有關之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個天然氣項目之股權、與中國石油與黑龍江省政府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全力推動中國不同地區終端用戶利用項目之發展，以及未來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其他潛在之公司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會增長及其對油氣產品之需求將增加。

相關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附註1}	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b)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49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428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8,507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3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4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017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3,433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b)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現有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之產品費用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相關市價(b)，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持續的國家能源結構改革以提高中國天然氣消耗量，自二零一八年起實施天然氣零售業務戰略，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例如完成逾70個與天然氣目標有關之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個天然氣項目之股權、與中國石油與黑龍江省政府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全力推動中國不同地區終端用戶利用項目之發展，以及未來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其他潛在之公司活動，因此，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對中油集團提供的一般服務如工程及建設服務、財務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倉儲空間及物流支援服務會有較大需求。

相關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附註1}	經修訂年度上限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	--------	---------------------	---------	--------------

此外，由於新冠疫情導致本集團大量建造項目暫停，因此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交易額按比例少於預期全年交易額，故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一般服務之需求相應減少。此外，鑒於建設及工程服務需求增加之趨勢以應對冬季天氣更加寒冷時對天然氣更高的需求，交易更可能在下半年進行。隨著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的建造項目將恢復且預計對一般服務之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會增加，因此，擬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涵蓋由此產生之與中油集團之潛在交易。

其中：

(b)(vii)(i)存款服務 ^{附註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58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56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55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78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54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437百萬元	基於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之整體擴張，考慮到本集團之歷史現金流量及存款水平，擬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以使本集團能於中油集團儲存其業務發展產生之額外現金。
(b)(vii)(ii)貸款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976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978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979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02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84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342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000百萬元	參考歷史交易額，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貸款經修訂年度上限可更好地反映實際用途。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摘錄之經審核數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管理賬目中摘錄之未經審核數字。

2. 有關數字指本集團已經或將於中油集團儲存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3. 相關數字指與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及金融產品有關的利息。

3.3 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以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為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因此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條件是：(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類別各自之年度金額不得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進行，且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就相關類別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

4. 新主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新主協議，以將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石油集團
- 期限 ：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訂約方同意，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新主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可經訂約方書面協定進一步續新。

新主協議之條款乃由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於公平磋商後訂立。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及建設服務、生產服務、物流支援服務財務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新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此外，倘個別執行協議之條款的期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新主協議屆滿日期)後，本公司須於有關時間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第14A.60條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上市規則。

新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下列事項後方可生效：(i)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5.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其中包括)(i)於一九九七年訂立遼河合同；及(ii)於二零一七年訂立現有主協議。根據遼河合同，本集團會持續從中油集團獲取若干服務及協助，如人員培訓、租用倉庫及終端設施以及使用運輸及通訊設施。遼河合同之有效期則由商業生產開始當日起為期20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現有主協議為本集團制定一個框架，可向中油集團採購一系列產品及服務(反之亦然)，包括但不限於油氣產品、一般產品及服務、工程及建設服務、生產服務、物流支援服務、財務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委託管理服務。現有主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鑒於現有主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其已與中國石油集團訂立新主協議，以將根據現有主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續新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主協議及遼河合同，中油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就各類別產品或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當中載列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定價始終取決於新主

協議及遼河合同，而包括信貸期及結算方式在內的付款條款將於各個別執行協議中訂明。

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a)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產品；
- (b) 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 (i) 工程及建設服務
 - (ii) 生產服務
 - (iii) 物流支援服務
 - (iv) 物業租賃服務
 - (v) 設施服務
 - (vi) 社會及配套服務
 - (vii) 財務服務
 - (viii) 委託管理服務；
- (c)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產品；及
- (d) 本集團將提供予中油集團之一般服務，包括：
 - (i) 生產服務
 - (ii) 物流支援服務
 - (iii) 物業租賃服務
 - (iv) 委託管理服務。

財務資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及其他財務資助，即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上市發行人更佳條款)提供之財務資

助，而並未就此獲得本集團資產抵押，是全面豁免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除中油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類別(b)(vii)財務服務下之貸款服務外，其他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基於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大於5%，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1 持續關連交易詳情

以下載列新主協議及遼河合同的進一步詳情：

5.1.1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i) 類別(a)－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A) 遼河合同

遼河合同由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合同詳情載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致股東之通函中。遼河合同之主要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不時修訂和修改

訂約方：(1) Beckbur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中國石油，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3) 中國石油集團(僅就作為中國政府之代表之監督職能而言)

期限：由進行商業生產日期起計20年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概要：遼河合同為有關於中國遼寧冷家堡油田開發及生產原油之石油生產分成合同。根據遼河合同，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分別持有70%和30%參與權益。本集團承擔有關遼河合同所指定冷家堡油田內若干區域(「**遼河合同區域**」)的石油生產所產生經營成本之70%。本集團有權享有遼河合同區域70%的石油產量。

根據遼河合同，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多樣一般產品，如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而不會提供原油。

就遼河合同而言，本集團亦與中油集團訂立冷家堡委託合同，據此，中油集團根據遼河合同獲委託為經營者。根據冷家堡委託合同，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後勤支持費，按已支付聯合開發部人員之總工資及福利開支30%計算。聯合開發部乃根據冷家堡委託合同成立，並負責執行中油集團於冷家堡委託合同項下之合同責任。

(B)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產品：

- (i) 開採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所需之設備、物料、補給品及其他產品；及
- (ii) 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產品。

(C)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a)**」)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a)**」)。倘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產品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a)，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a)。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給予本集團之原油價格將參照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後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市況，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前向其他獨立產品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產品種類、數量及品質、產品是否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及預期交付產品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

(ii) 類別(b)－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遼河合同

根據遼河合同，本集團會持續從中油集團獲取若干服務及協助，如人員培訓、租用倉庫及終端設施以及使用運輸及通訊設施。

(B)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中油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工程及建設服務，包括地質勘察、鑽井、固井、測井、錄井、試井、井下作業、油田建設(及裝置)、工程設計、工程監理、裝備設備維修及檢修、設備防腐檢測、工藝技術服務(包括為上述服務提供之專利、專有技術及軟件服務)及信息服務、天然氣管道、LNG接收站、LNG加工廠、加油(加氣)站等設施的設計、施工和建設(包括安裝)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生產服務，包括數據管理及存檔服務、資產租賃、環境衛生、設備維修及升級、運輸、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物流支援服務，包括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儲存及交付，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v) 物業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樓宇租賃、商用樓宇租賃、倉庫租賃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 設施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管理、培訓中心、招待所、員工餐廳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i) 社會及配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安服務、教育、醫院、公共運輸、城市基建、綜合性社會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vii) 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及存款服務及相關利息收入及費用、擔保、委託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及
- (viii) 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有關其股東權益及其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以及其他類似管理服務。

(C) 定價政策

中油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

- (i) 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支付之價格(「**相關市價(b)**」)不得超過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所有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b)**」)。倘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一般服務之價格低於該等市場內之最優惠市場價格(b)，則該較低價格為相關市價(b)；及
- (ii) 就類別(b)(vii)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服務而言：
 - (a) 本集團將於中油集團存放之存款及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貸款將附有利息，利率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定及／或中油集團給予之當時利率，其條款及條件將與中油集團就類似存款及貸款給予其他獨立客戶的條款及條件類似；及
 - (b) 中油集團就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及產品之收費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不應高於中油集團其他獨立客戶適用之收費。

作為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所進行交易之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之一部份，本集團將於決定委聘中油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前向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取得或比較其就產品所給予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並考慮包括服務性質、服務質素及預期交付服務所需時間等各種因素，而就財務服務而言，還要考慮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及費用是否具競爭力。

(iii) 類別(c) –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產品

(A) 遼河合同

根據遼河合同，除侵犯中國政治利益之地點外，本集團有權銷售及輸送從冷家堡油田石油生產分成至其選取之地點。然而，鑒於冷家堡油田與中油集團加工廠的距離較近，運輸費及現行石油價格、本集團應佔冷家堡油田全部石油生產分成之潛在買家很大可能為中油集團。

自一九九七年訂立遼河合同以來，本公司已出售其全部應佔冷家堡油田石油生產分成予中油集團，而董事會有意繼續進行此項安排。儘管從商業角度，董事會預期中油集團將繼續購買本集團全部應佔冷家堡油田之石油生產分成，然而中油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規定須購買有關生產分成。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主要為原油。

(B) 新主協議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提供一系列一般產品，包括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及類似產品。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有關一般產品主要考慮地理因素。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其生產或供應該等產品所需之基建／設施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及反之亦然)。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可提升本集團天然氣之業務增長。

(C)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產品(原油除外)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

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相關市價(c)**」)不得低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c)**」)。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c)之價格向本集團購買相關一般產品，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c)。

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及新主協議，於冷家堡油田石油主產分成項下向中油集團所提供之原油價格乃經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等級原油之當時市價後並參照國際油價趨勢而釐定。於二零一六年，國家發改委已頒佈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據此，中國的原油價格將受市價推動。國際油價趨勢一般須視乎多項當時條件，如市場供求及宏觀經濟條件。訂約方將考慮基準原油價格評估，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以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將予供應及購買之原油價格。

(iv) 類別(d)－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

(A) 新主協議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若干一般服務。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同意向中油集團提供下列一般服務：

- (i) 生產服務，例如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LNG加工服務、LNG卸載、氣化及裝車服務、數據管理及存檔服務、資產租賃、環境衛生、設備安裝、維修及升級、運輸、道路維護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 物流支援服務，包括代理採購、質量檢驗、存儲及交付，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iii) 租賃服務，包括租賃若干辦公室、商用樓宇、倉庫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及
- (iv) 委託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有關其股東權益及其日常管理及營運的若干方面以及其他類似管理服務。

本集團及中油集團主要考慮地理因素而各自向對方提供該等一般服務。本集團於中油集團沒有其生產或供應該等一般服務所需之基建／設施之區域或地區向其提供一般服務(及反之亦然)。

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本公司認為向中油集團提供一般服務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以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經營。

(B)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該等一般服務之價格須為公平合理，並按以下一般原則為基準：採用政府規定價格(若可用)，或倘無可用政府規定價格，本集團將向中油集團收取之價格(「**相關市價(d)**」)不得低於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關市場或附近市場內向所有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價格(「**最優惠市場價格(d)**」)。倘中油集團同意按高於該等市場內最優惠市場價格(d)之價格就相關一般服務委聘本集團，則該較高價格為相關市價(d)。

於上述類別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中提述的相關市場，主要指在市況允許的前提下，根據所涉及的服務或商品的來源、特性、競爭態勢及用途等因素，由本集團認為在一定地域範圍內具有較為緊密替代關係的一組或一類商品或服務所構成的市場。

5.1.2 新主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一般原則、價格及條款

新主協議下的交易須受下列一般原則所規限：

- (i) 就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中油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 就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和服務而言，產品和服務之質量良好、價格公平合理及應不遜於(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第三方向中油集團就類似產品和服務所提供者；
- (iii)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就提供該等產品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詳載之各類型產品和服務訂立個別執行協議；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iv)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同意新主協議項下之所有交易應根據有序競爭的原則進行，並以高質素及合理成本為前提。倘相關一般產品及服務之質素及條件相同，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同意購買由另一方提供之產品及服務。

有關確保實施相關定價政策的內部管控措施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5.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5.3內部管控措施」一段。

5.1.3 新主協議項下之其他權利和義務

其他權利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權要求另一方交付產品及服務，並有權就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收取付款。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亦有權根據另一方對有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編製詳盡的供應計劃。

倘本集團或中油集團認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優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均保留自該等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或服務之權利。

只要中油集團或本集團能夠根據新主協議提供本集團或中油集團所需之產品和服務，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亦可向其他第三方提供該類產品和服務。

其他義務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有權根據另一方對該等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編製詳盡的供應計劃。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應促使彼等各自的分公司、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根據新主協議之條款和條件訂立執行協議。由於根據新主協議實施執行協議乃僅進一步闡述根據新主協議提供產品和服務，彼等不構成新類別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主協議，本集團與中油集團應向另一方供應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並應就供應相關產品及服務向另一方付款。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均已同意彌補另一方由於中油集團或本集團違反任何新主協議或任何執行協議而導致之任何虧損。

5.2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5.2.1 背景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載有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其等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擬按本公告所載列作出修訂。經計及本公告「2.背景」一段所述之理由，特別是，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持續的國家能源結構改革以提高中國天然氣消耗量、自二零一八年實施天然氣零售業務戰略、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以及未來其他可能之公司活動，預計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繼續增長及持續關連交易數量將顯著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i)將下文所列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作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最高值；及(ii)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現有年度上限、各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a)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37,94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40,958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45,924百萬元 (建議修訂為人民幣78,575百萬元)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32,913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35,8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7,599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97,639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17,757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41,641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a)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相關現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之產品費用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相關市價(a),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持續的國家能源結構改革以提高中國天然氣消耗量,自二零一八年起實施天然氣零售業務戰略,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例如完成逾70個與天然氣目標有關之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個天然氣項目之股權、與中國石油與黑龍江省政府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全力推動中國不同地區終端用戶利用項目之發展,以及未來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其他潛在之公司活動,因此,預期本集團會增長及其對油氣產品之需求於未來數年將顯著增加。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b) 中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1,495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9,428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8,507百萬元 (建議修訂為人民幣13,433百萬元)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4,43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9,4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017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4,29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5,237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466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b)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現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用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市價(b)。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持續的國家能源結構改革以提高中國天然氣消耗量,自二零一八年起實施天然氣零售業務戰略,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例如完成逾70個與天然氣目標有關之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個天然氣項目之股權、與中國石油與黑龍江省政府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全力推動中國不同地區終端用戶利用項目之發展,以及未來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其他潛在之公司活動,本公司資本化投資和對現金管理的需求將相應增加,並本集團將對中油集團的一般服務(例如工程及建設服務、財務服務、數據管理服務、存儲空間及物流支援服務)有更大的需求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其中：				
(b)(vii)(i) 存款服務 ^{附註4}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58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56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55百萬元 (建議修訂為人民幣 2,437百萬元)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78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5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154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2,828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3,219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3,610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存款服務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現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歷史現金流量及存款水平以及中油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具有競爭力的利率。為優化本集團及中油集團之現金流量管理及資本效率，中油財務及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一致，且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釐定。本集團可從中油集團獲得之存款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最低利率；及(ii)本集團可從其他商業銀行獲得之利率。

此外，存款服務之現有年度上限(不包括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本公司當時之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按年度基準釐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其本身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鑒於本集團最近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董事會認為上調存款服務之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b)(vii)(ii) 貸款 ^{附註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976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978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979百萬元 (建議修訂為人民幣 1,000百萬元) ^{附註3}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022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84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342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100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200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300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中油集團將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現行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採取公司行動之歷史金額及潛在機會。中油集團將提供之貸款可使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於未來用於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潛在之公司活動。中油財務提供貸款，且提供的便捷、高效及安全性不遜於市場上其他商業銀行。此外，中油集團將向本集團授出之貸款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最高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貸款向本集團收取之利率。
(b)(vii)(iii) 其他 ^{附註6}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6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6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16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零 二零一九年：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6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6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6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中油集團可能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其他金融服務(例如擔保及委託服務)、現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採取公司行動之潛在機會。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c)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產品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7,217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7,959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8,409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4,477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5,65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2,036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8,891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9,494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0,296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c)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現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之產品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相關市價(c),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持續的國家能源結構改革以提高中國天然氣消耗量,中油集團的一般業務發展,自二零一八年起實施天然氣零售業務戰略,以及本公司最近為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採取之措施,例如完成逾70個與天然氣目標有關之收購事項,包括收購金鴻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7個天然氣項目之股權、與中國石油與黑龍江省政府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全力推動中國不同地區終端用戶利用項目之發展,以及未來可能收購燃氣項目等其他潛在之公司活動,並計及本集團業務覆蓋區域增加及本集團所實行的「以汽代油」策略將其核心業務由原油轉型到天然氣,本集團已擴大其天然氣下游產能,且預期本集團向中油集團供應產品(例如城市燃氣)將大幅增加。

類別	現有年度上限 ^{附註1}	歷史金額 ^{附註1}	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附註2}
(d) 本集團向中油集團提供服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6,547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8,740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21,244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16,058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16,4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7,700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18,975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19,385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19,763百萬元	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類別(d)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繼續根據相關執行協議中載列之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現有年度上限，並參考本集團根據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向中油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歷史及預期水平，相關定價政策，以及相關市價(d)。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以及中油集團的一般業務發展及擴張，預期本集團所提供有關天然氣管道輸送、LNG接收站及LNG加工廠之各種服務的需求將增加。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中摘錄之經審核數字。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歷史金額指從本公司管理賬目中摘錄之未經審核數字。
- 現有年度上限(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倘適用))、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間產生差額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中油集團均為大型企業，規模及交易量較大。由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三年期，本公司難以準確預測期內所有可能的或有事項。因此，本公司在申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會考慮商業上可行的計劃作出足夠估計。
- 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建議將其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告「3.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零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一段。
- 有關數字指本集團已經或將於中油集團儲存之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包括其應計利息)。

5.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金額的相關數字代表與中油集團已經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貸款及金融產品有關的利息，且有關服務構成或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例如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及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提供的貸款及金融產品，而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數字僅代表相關利息，但不包括本金金額。由於本集團自中油集團獲得之財務資助在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未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屬全面豁免，故本表格不包括由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公司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或並非與中油集團共同持有之實體的貸款及金融產品。
6. 其指除於持續關連交易類別(b)下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之存款服務、貸款及金融產品以外的所有財務服務。相關數字代表中油集團提供或將提供予本集團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之最高服務費及佣金。

因此，董事會認為，各類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估計業務發展配合一致，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3 內部管控措施

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內部管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相關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為確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實際定價將根據遼河合同及／或新主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作出，在訂立個別協議前，本集團將啟動可行性研究，重點關注回報率及進行公開招標。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會：

- (i) 不時審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比較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新主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為確定相關市價，就向中油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採購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採購交易前，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或比較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此外，於訂

立採購交易前，本集團將實施多項措施(包括對中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將予提供的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設備、物料、以及其他供應進行實地考察、樣本測試及其他品質管制檢查)，以確保有關產品、設備、物料及其他供應符合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之適用國家標準及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同樣地，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主要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產品銷售或服務供應交易前，比較本集團到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條款、銷售數量及交付要求)。倘相關條款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採購及銷售團隊將不會建議與中油集團訂立有關交易。

除非上述程序及規定獲達成及有關部門經理批准，否則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將不會訂立個別協議；

- (ii) 不時審閱由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國際油價及條款，以確保中油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此外，銷售團隊負責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交易前，每十天監察國際油價，包括布倫特及西德克薩斯中質原油基準價格。
- (iii) 不時審閱來自不同市場報告之同區類似產品、服務或物業之資料、獨立代理及／或中油集團客戶或租戶(包括獨立第三方)適用之條款；
- (iv) 不時審閱交易對手所報的價格、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及服務費用，並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作比較，以確保取得最優厚的條款，而有關交易將向本集團的財務部門主管匯報以取得其批准；及
- (v) 就財務服務而言，會進一步考慮：

- (a) 就存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可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低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就貸款服務而言，中油集團授予本集團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最高利率；及(ii)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及
- (c) 就委託服務及中油集團可不時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而言，中油集團將就進一步的金融財務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i)將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有關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收費的任何規定；及(ii)不會超過就同類主要金融財務服務其他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或中油集團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費用。

財務團隊負責每季審閱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頒佈之規定利率，一般會於本集團決定與中油集團訂立相關財務交易前，取得或比較至少兩間其他商業銀行提供之報價條款及條件。

6. 進行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業務主要集中於投資於能提供穩定收入之天然氣有關業務以及石油上游業務之企業。另一方面，中國石油集團為一間業務遍及上游及下游業務、國內營銷及國際貿易、技術服務，及設備製造和供應等多個領域之企業。中國石油集團為石化產品之主要生產商及供應商。中國石油集團亦從事地質物理勘探、鑽井、測井、試井、井下作業、油田地面設備建造、油管建造、煉油及化工項目，以及生產和供應石油設備等作業服務及技術服務。

鑒於中國石油集團業務活動之優勢及範疇，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為本公司之業務帶來強大及有利之支持，董事會認為，與中國石油集團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實為有利，乃因此等交易一直促進及預期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經營及發展。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在上述交易上長期合作順利。

特別是，通過從中油集團獲得財務服務，本集團能夠在國內外獲得非常高效的金融服務，因為：

- (i) 中油財務是中國石油集團內部結算、籌資融資和資金管理的平台。中國石油集團通過中油財務等其他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 中油財務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集團降低了成本，且貸款手續便捷、及時、高效。中油財務利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會員資格，開展結售匯與貨幣兌換業務，為本集團節約了可觀的匯兌成本；及
- (iii) 中油財務作為國內大型非銀行金融機構接受中國銀保監會的監管，多年以來各項監管指標均達到監管要求。截至二零一九年末，中油財務總資產為人民幣490,453百萬元，實現收入人民幣9,672百萬元，實現淨利潤人民幣7,926百萬元；在國內同業之中佔有領先地位。

因此，本公司認為，中油財務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和交易模式，在提供服務的價格和品質上，普遍不遜於市場同比水平或條件，效率更高，更為便利，交易成本也更低。特別是，中國石油集團對下屬中油財務提供最終支付承諾，資金的安全性較外部銀行有更好的保障。

此外，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各方之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天然氣、LNG加工、LNG接收站及輸送天然氣，以及於中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阿曼蘇丹國、秘魯共和國、泰王國及阿塞拜疆共和國勘探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b) 有關中國石油集團之資料

中國石油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是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在原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的基礎上組建之大型石油石化企業集團。中國石油集團亦為國家授權之投資公司及國有企業。中國石油集團是集油氣勘探開發、煉油化工、油品銷售、油氣儲運、石油貿易、工程技術服務及石油裝備製造於一體之綜合性能源公司。

(c) 有關中國石油之資料

中國石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i)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原油及天然氣；(ii)煉製、運輸、貯存及銷售原油及石油產品；(iii)生產及銷售基本石油化工產品、衍生化工產品及其他石化產品；及(iv)輸送天然氣、原油及成品油，以及銷售天然氣。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被視為持有4,985,734,1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58%。就董事所深知，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集團有權控制其股份之所有投票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遼河合同、現有主協議及新主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以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已經及將列入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倘遼河合同及／或新主協議續新或條款有重大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至14A.60條，本公司將重新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中國石油)須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i) 相關類別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新主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第一上海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ckbury」	指	Beck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	指	持續關連交易之類別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油財務」	指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中國石油集團、中國石油及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擁有40%、32%及28%
「中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	指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中油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新冠疫情」	指	由一種新發現之冠狀病毒所導致之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最高年度總額，且誠如本公告所載擬將進行修訂
「現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主協議，其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及曾鈺成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石油)以外之股東

「冷家堡委託合同」	指	Beckbury與中油集團就執行遼河合同而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委託合同(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冷家堡油田」	指	位於中國遼寧省遼河之冷家堡油田，本集團根據遼河合同開發其中部份油田
「遼河合同」	指	中國石油集團與Beckbury訂立日期為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冷家堡區石油合同，在文義規定情況下，包括冷家堡委託合同。中國石油集團在遼河合同項下之所有權利及義務(除中國石油集團作為中國政府之代表之監督職能外)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轉讓予中國石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中油集團與本集團不時相互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主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除本公告「5.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載類別(b)(vii)(ii)下之貸款服務以外之持續關連交易
「油氣產品」	指	中油集團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石油集團就若干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主協議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該主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條款及重續該主協議)所載之額外產品及服務之新類別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油、天然氣、成品油產品、化工產品及其他附屬或類似產品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石油」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其美國存託憑證於紐約證交所上市。中國石油為中國石油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3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各類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相關類別」	指	擬修訂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相關市價」	指	本公告「5.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5.1持續關連交易詳情」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市價(a)、相關市價(b)、相關市價(c)及相關市價(d)之統稱
「天然氣零售業務戰略」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根據其控股股東中國石油之管理政策拓展其天然氣零售業務之相關業務及發展戰略。根據該新戰略，中國石油之天然氣批發及零售業務將分開經營，據此，中國石油將從事天然氣批發業務，而面向終端用戶市場之零售業務將由本集團經營，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告「2.背景」一段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類別各自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新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類別(a)、(b)、(c)及(d)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各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訂明，已採用人民幣0.881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2. 本公告所述之中國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凌霄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凌霄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遠鴻先生為執行董事、繆勇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及劉曉峰博士、辛定華先生以及曾鈺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